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股長 劉美姝
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452

電子信箱：10046214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龜山區大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500536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七 (376735100E_1150053603_ATTACH1.doc)

主旨：有關本局辦理「115年度環境教育人員認證(法規篇)展延
研習」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貴校轉知所屬教職員符合資格
者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局114年4月17日桃教體字第1140033102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案係為協助本市已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之行政及教學
人員於證書期限屆滿前申請展延，俾利後續於學校推動環
境教育工作，相關條件及規範請參閱環境教育法及環境教
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。

三、研習資訊如下：

(一)研習日期：115年8月3日(星期一) 上午8時50分至12
時。

(二)研習地點：保生國小視聽教室(桃園市觀音區仁愛路2段
521號)。

(三)研習人數：本市高中、國中、小學校長及教師共30人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自即日開始報名至115年7月15日止，逕至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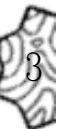
學務處

115/06/12 07:52



1150003895

有附件



「桃園市教育發展資源入口網」報名(開課單位：保生國小)。

四、本案參加人員於活動期間在不影響課務及不支領代課鐘點費原則下，准予公（差）假登記。

五、全程參與本研習者，將核發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展延研習時數3小時。

六、如有相關問題請洽保生國小教務處訓導組長徐芳玉，電話：4732054分機212。

七、檢附本案研習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